

新钢集团、湖南钢铁、方大钢铁 关于建立供应商“黑名单”共享制度的 联合声明

为推进诚信、安全、稳定的经营环境建设，加强供应商队伍管理，切实维护采购（含原燃料、资材备件）、物流、贸易等市场正常秩序。5月20日，新钢集团、湖南钢铁、方大钢铁经过深入交流磋商，就即日起建立和执行供应商“黑名单”共享制度达成一致意见，并联合发表声明：

一、各类供应商如因弄虚作假、违规违纪、中标后不签订合同等原因，被新钢集团、湖南钢铁、方大钢铁其中任意一家查处，并纳入其供应商“黑名单”名录的，该供应商将同时纳入另外两家钢企供应商“黑名单”名录，实施禁入管理。

二、本声明中湖南钢铁包含湘潭钢铁、涟源钢铁、衡阳钢管等，方大钢铁包含方大特钢、方大九钢、方大萍钢等。

三、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确认，依照各家钢企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

特此声明。

新钢集团 湖南钢铁 方大钢铁

2024年5月20日